Deloitte.

德勤



申请香港银行牌照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申请香港银行牌照

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第155章)，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获授权作为银行业监管机构，负责批准及监督香港地区银行业及其他接受存款业务。

香港实行存款机构三级制，按照存款金额、年期及业务性质，划分为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统称为「认可机构」。

表一：

存款机构类型	持牌银行	有限制牌照银行	接受存款公司
业务范围	• 经营往来及储蓄存款业务； • 接受公众任何金额和期限的存款；及 • 支付或接受客户签发或存入的支票。	• 主要从事商人银行及资本市场活动业务；及 • 可接受50万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	• 大部分由银行拥有或与银行有联系； • 主要从事私人消费信贷、商业贷款及证券等多种专门业务；及 • 可接受10万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为3个月的存款。
最低资本要求	• 三亿港元	• 一亿港元	• 两千五百万港元

申请授权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银行业条例附表七中列示了《认可的最低准则指引》

1 受注册地监管当局的充分监管

对于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的申请人，金融管理专员必须信纳申请人是受到有关银行业监管当局（通常是申请人成立为法团的地方的监管当局）充分监管的银行。

2 控权人的身份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机构每名控权人的身分。

3 董事、控权人、行政总裁及主管人员须为适当人选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每名现时或将会是认可机 构的董事、行政总裁、主管人员或控权人的人士，均为现时担任 或即将担任的特定职位的适当人选。

4 就委任经理备有足够的管控制度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申请认可的机构如 获认可会继续备有足够的管控制度，以确保该机构的每名现任或 候任经理均为担任或即将担任有关的特定职位的适当人选。

5 足够的财政资源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目前及在获得认可后 亦会继续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以应 付因应其业务的性质及规模的需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因此金融管理专员在评估机构的财力 时，首先考虑的是以符合巴塞尔委员会发出最新的资本标准的方 法来评估该机构的资本是否足够。





6 对足够流动资金的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有关机构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履行其将会到期或可能到期的义务。在获得认可时及其后，会遵从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第97H(1)条订立的规则。。

7 充分管控大额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机构会在获得认可时及其后，均遵守有关认可机构承担的风险限额与风险集中的限制。

8 维持充足准备金的要求

管理层有责任确保已设定所需制度维持足够的准备金，以应付其资产的折旧或减值（包括坏 帐及呆账）、将会或可能会由该机构解除的法律责任，以及会出 现或可能出现的亏损。

9 备有足够的会计制度及足够的管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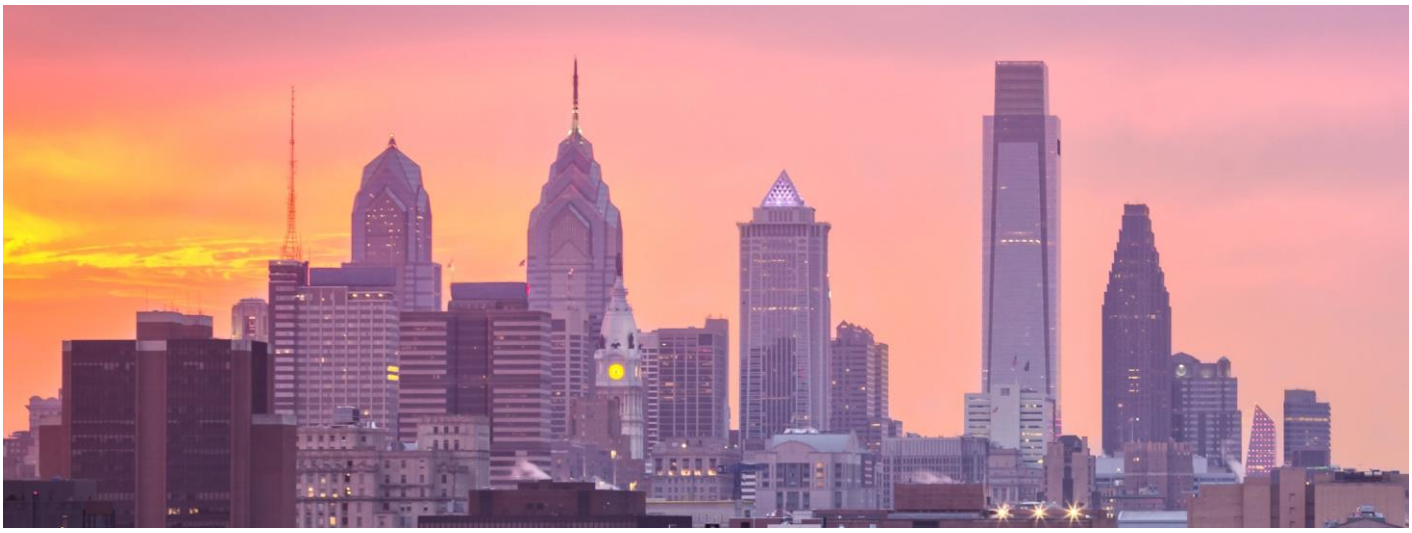
香港金融管理局必须信纳机构备有足够的会计制度及足够的管控制度的要求。

10 有关披露足够的资料的要求

获授权机构必须在其经审计的周年账目及年报 的其他部分，披露有关其事务状况的足够数据，包括其利润与亏 损及其财政资源（包括资本资源及流动资金资源）。

11 以持正和审慎的方式及适度的专业能力经营业务

获授权机构必须以持 正及审慎的方式，以及适度的专业能力经营；及以无损存款人或 潜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经营。



海外银行可以选择设立附属公司或分行

海外银行可作为海外注册成立银行在本土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或其分行在香港营运。

附属公司为独立于其母公司的法律实体，这需要其拥有自身的治理及风险管理，且须符合香港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

而分行则为与其总部相同法律实体的构成部分，因其在总部之下，故而未拥有独立的资本或董事会。

香港金融管理局认为计划在香港从事零售银行业务的海外银行申请人应当以于本土注册成立附属公司的形式运营，以妥当保护香港的零售储户。

但是，对于仅仅计划在香港从事公司或私人银行业务的海外银行申请人，可考虑在香港以附属公司或分行(孰更高效)的模式运营。

德勤如何提供帮助?

本行可帮助客户处理以下事项：

- 分析业务运营模式并就何种模式(附属公司/分行)更高效提供建议
-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认可要求对管理层提供建议
- 协助管理层处理牌照申请中遇到的监管难题
- 准备提交给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牌照申请书及文件
- 与管理层合作，回应香港金融管理局复核申请文件时提出的问询
- 陪同管理层参加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会面，以便解决在申请过程中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的问题及关注点

主要联系人



何颂佳
合伙人
香港
电话：+852 2852 6489
电邮： teho@deloitte.com.hk



Damian Lobb
合伙人
香港
电话：+852 2258 6099
电邮:damianlobb@deloitte.com.hk



杨健聪
总监
香港
电话：+852 2852 1938
电邮：adyeung@deloitte.com.hk



张彦博
总监
香港
电话: +852 2852 6609
电邮：wilcheung@deloitte.com.hk



吴兆泰
副总监
香港
电话：+852 2238 7842
电邮： eng@deloitte.com.hk



刘彦德
副总监
香港
电话：+852 2852 6317
电邮：juslau@deloitte.com.hk



潘抒
副总监
香港
电话: +852 2852 1013
电邮: candypan@deloitte.com.hk



高咏钰
经理
香港
电话 +852 2238 7414
电邮：jadko@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独立法律实体，在跨区域的100多个城市，如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土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为在本土注册成立的专业服务提供机构，由其中国合伙人所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设计者：CoRe Creative Services. RITM0448781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